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高階專案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

本校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高階專案計畫進用人員以協助執行各項大型專案計畫，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高階專案計畫係指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科技部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等大型計畫。
- 三、本要點所稱高階專案計畫人員係指專任研究員、兼任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法人機構借調或合聘人員等。
- 四、本校高階專案計畫進用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一) 專、兼任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副教授或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十二年以上。

2. 副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曾任國內、外大專講師或研究機構相當職務三年以上。
- (2)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
- (3)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4) 國內、外大學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5)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3. 助理研究員級：指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國內、外大學或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
- (2)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三年以上。
- (3) 國內、外專科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六年以上。
- (4) 國內、外高中(職)畢業，曾從事學術研究工作或專業工作九年以上。

(二) 專任助理：從事本研究計畫之工作人員，分為博士、碩士、學士等三級。

(三) 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研究計畫人員，分為下列六級：

1. 博士候選人：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且已取得博士候選人

資格者。

2. 博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研究生。
3. 碩士班研究生：與計畫性質相關之碩士班研究生。
4. 大專學生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或專科部之學生。
5. 講師(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6. 助教級助理(或相當級職者)：本校或他校之編制內人員，確為計畫所需者。

五、本要點進用人員，由計畫主持人依據計畫需求徵選進用之。其聘期、工作時數、差假、考核、報酬標準及福利，由計畫主持人另以契約約定之。勞工退休金、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校高階專案計畫進用各類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

(一) 專任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十六萬五千元。
2. 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十五萬一千元。
3. 助理研究員級：每月最高十三萬一千元。

(二) 兼任研究員：

1. 研究員級：每月最高二萬四千元。
2. 副研究員級：每月最高二萬二千元。
3. 助理研究員級：每月最高一萬八千元。

(三) 專任助理：

1. 博士級：每月最高十萬元。
2. 碩士級：每月最高七萬元。
3. 學士級：每月最高五萬元。

(四) 兼任助理：

1. 博士候選人：每月最高三萬四千元。
2. 博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三萬元。
3. 碩士班研究生：每月最高一萬元。
4. 大專學生：每月最高六千元。
5. 講師級：每月六千元(定額)。
6. 助教級：每月五千元(定額)。

(五) 法人機構借調或合聘人員：

1. 原則以每月最高十六萬五千元為上限，如有傑出優秀人才需求者，須經專案報行政院同意，並以每月最高叁拾萬元為限。
2. 合聘人員薪資支給方式如下：
 - (1) 本校為主聘單位者：支給全薪。
 - (2) 本校為從聘單位者：依本薪資標準按服務比例支給薪資。

七、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科技部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等大型專案

計畫之經費。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人工智慧創新研究中心專案計畫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聘僱人員工作規則等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